附件2

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为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，确保考试安全顺利，依据考试相关规定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防疫要求

（一）考前14天开始，考生应通过“我的宁夏”APP实名申领宁夏防疫健康码（以下简称“健康码”），并按要求每日进行健康打卡。

（二）考试当天，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（原件）、宁夏区域内检测机构出具的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或电子版，以采样时间为准），经核验“健康码”为“绿码”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来自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，方可正常参加考试。**其中：区内考生完成1次核酸检测；区外低风险地区入宁考生，以及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（有\*标），但“健康码”为“绿码”的考生，考试前完成3天内2次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采样须在宁夏区域内检测机构进行）核酸检测。**

（三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在考点、考场期间全程佩戴口罩，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（1米以上），并注意做好手部卫生消毒，在进入考场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。

（四）考试当天，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主动接受考点工作人员对本人“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、宁夏区域内检测机构出具的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核验；请考生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，以免影响参加考试。

1.凡未带手机、不能出示个人防疫“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“健康码”为“红码”“黄码”和受疫情影响被封闭管控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3.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4.考前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、有病例报告县区及陆路边境口岸地市旅居史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5.“健康码”为“绿码”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来自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，若现场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，如体温仍超标准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。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，需提供医院疾病诊断证明，排除新冠肺炎疾病后可安排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6.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有中高风险地区**所在地市**旅居史（有\*标），但“健康码”为“绿码”的考生，从入宁当天开始执行“3天短信提醒+2次核酸检测”措施，考前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承诺来自非中高风险地区或涉疫**所在县区**，经体温检测正常的，以上人员均需进入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（五）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因个人原因，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及医护人员安排，排除新冠肺炎疾病后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。

（六）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，须服从考点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小组的建议。

二、近期宁夏各地、各入宁通道查验点对入宁人员采取如下健康管理措施

（一）对上海市、吉林市、长春市全域及其他地区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旅居史入宁人员，实行入宁时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入宁后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7天居家健康监测措施。

（二）经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研判，对实行提级管控的重点地区低风险地区旅居史入宁人员，入宁时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入宁后采取7天居家健康监测+2次核酸检测措施。无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，可在集中隔离场所落实居家健康监测。

**提级管控的重点地区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，辽宁省丹东市，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，山东省青岛市、威海市，广东省东莞市、深圳市，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，江苏省苏州市、徐州市，陕西省西安市，甘肃省兰州市，福建省泉州市，青海省西宁市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，河北省唐山市、沧州市、保定市、邯郸市鸡泽县，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。**

（三）对上述以外地区低风险地区旅居史入宁人员，入宁时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入宁后采取3天短信提醒+2次核酸检测措施。未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的，赋健康码“黄码”管理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（一）考试前，考生应加强个人防护，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所在市县（区）、自治区疫情指挥部研判的提级管控重点地区，科学规范佩戴口罩，保持“一米线”社交距离，尽量减少到人员密集场所活动。有外省区旅居史人员入宁后主动向居住地社区报告，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，加强自我健康监测。

（二）考生必须按照防疫有关要求，提前做好准备，考试前要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如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能参加考试的，后果由本人承担。同时考生提交的体温测量登记和承诺必须真实、准确。对违反防疫要求、隐瞒或者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，不配合防疫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以上措施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动态调整，请考生持续关注宁夏新闻网最新疫情防控政策，或拨打自治区五市疫情防控咨询电话进行咨询。

1.银 川 市：0951-12320 12345

2.石嘴山市：0952-12320 12345

3.吴 忠 市：0953-12320 12345

4.固 原 市：0954-12320 12345

5.中 卫 市：0955-12320 12345

温馨提示：请各位考生实时关注银川市相关防疫要求，确保自身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，建议省外考生可提前来银，留足准备时间。如有变动，将在学校官网另行通知。

北方民族大学

2022年5月10日